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9

蓄勢待發！



2008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收益表	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資料概要	7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炳均先生，主席
韓靜芳女士
鄭兆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國財先生
阮劍虹先生
戎灝先生

監察主任

黃炳均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鄭兆強先生，FCPA, FCCA

公司秘書

鄭兆強先生，FCPA, FCCA

授權代表

黃炳均先生
鄭兆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毛國財先生，主席
阮劍虹先生
戎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阮劍虹先生，主席
戎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
第二座
十八樓
1801-6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上市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股份代號

8139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律師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www.equitynet.com.hk/8139>

主席報告

致全體股東：

本人欣然向閣下提呈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昌興國際」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報告。

業績回顧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是意義重大之一年，本集團於花崗岩礦之投資進一步擴大其建築材料及相關輔助業務之範圍，並讓本集團之業務範圍拓展至礦產資源勘探、開採及生產。同時，熟料及水泥買賣業務及其他建築材料業務亦保持穩定。營業額及溢利穩步增長。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48,600,000港元及純利約38,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550,600,000港元增長約18%。撇除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8(a)之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約14,200,000港元，年內純利約為24,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錄得之19,300,000港元增長約26%。

業務回顧

熟料及水泥買賣業務

面對宏觀環境挑戰，本集團之熟料及水泥買賣業務於本年度保持穩定增長。儘管面對因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取消熟料及水泥產品出口退稅、人民幣(「人民幣」)升值及全球海運成本顯著增加而引致之若干挑戰，令本集團須以提高售價形式轉嫁於客戶，本集團熟料及水泥買賣量仍得以取得穩定增長。

受益於熟料及水泥買賣業務仍然有利之市場環境，環球市場對熟料及水泥的強勁需求、本集團管理層於區內買賣建築材料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於全球市場之強大銷售網絡，本集團得以實現本年度業務增長，並已成功鞏固於亞洲及非洲之市場覆蓋。

本年度內，本集團採購及銷售約1,807,000公噸熟料及水泥，錄得營業額約645,300,000港元。令人鼓舞的業績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收入來源，並鞏固了日後發展本集團其他建築材料業務及礦產資源業務之平台。

主席報告

進一步擴展至礦產資源業務及投資於花崗岩材料生產

為了進一步擴展本集團建築材料及相關輔助業務之範圍，本集團收購阿爾布萊特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60%之股權，該公司間接擁有中國香爐山花崗岩礦之花崗岩採礦許可證。該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業務進一步由建築材料及相關輔助業務擴展至礦產資源勘探、開採及生產。

隨著花崗岩礦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生產，本集團將從礦區生產出優質白色原塊石。除開採原塊石外，該石礦亦將生產用於陶瓷及玻璃行業的高附加值長石粉。

鑒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增長及人民日益富庶，國內對使用花崗岩的工程及建築材料之需求於將來會保持強勁，投資花崗岩礦將使本集團進入發展空間龐大的市場。

憑藉本集團現有分銷網絡及客戶群，以及管理層於建築材料行業和礦產資源產業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該投資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建築材料業務，並為本集團創造新的重要收入來源。

於花崗岩開採業務的投資標誌着本集團進入礦產資源行業的一座成功里程碑並為本集團未來投資其他礦產資源業務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公共港口之營運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與合營夥伴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從事經營一個公共港口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以及主要為中國江蘇省的建築材料公司提供倉儲服務。合營公司亦將生產及銷售可用於生產水泥的礦渣粉，目標生產能力為每年150萬公噸。本集團持有合營公司25%股權，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

由於港口經營之相關許可證未能如期取得，合營公司未能按計劃展開港口建設工程，估計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底開始商業營運。

股份配售

為取得進一步增長及發展，本公司於本年度透過股份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逾51,000,000港元。股份配售之良好反應充份反映金融界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全球建築材料及礦產資源市場充滿信心。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

為推動未來發展及增長，本集團已制訂一系列業務策略，包括充分發揮不同業務分部之協同效應、整合其熟料及水泥買賣業務，以及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其他建築材料及相關輔助服務。鑒於中國礦產資源之龐大需求及本公司專注於發展礦產資源的勘探、開採及生產業務之專業管理團隊之全力支持，本集團亦計劃發展黃金、銅、鉛、鋅及煤礦等礦產資源業務。同時，本集團積極於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尋求投資開發礦產資源項目的機會，包括投資現有採礦項目及收購採礦權和勘探權。

由於積極把握潛在市場機會以及充分利用本集團具有豐富經驗之專業管理隊伍和廣泛之銷售網絡，本公司有信心發展成為一家於亞洲提供廣泛優質建築材料及礦產之領先供應商，並將於未來帶來理想回報。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昌興國際向股東及業務夥伴衷心致謝，感謝他們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信心和鼎力支持。此外，本人亦藉此機會向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表示深切的謝意，以表揚他們於本年度之不懈努力及寶貴貢獻。本集團將繼續於本地及全球市場發展有前景及可持續增長之業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回顧

熟料及水泥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中國水泥行業供應過剩持續，但由於國內需求旺盛，供應及需求之間之差距已有所縮窄。於二零零七年，水泥產量為13.6億公噸，較二零零六年增長10.12%。於二零零七年，水泥之出口量下降21.7%，但熟料之出口量持續增至1,781萬公噸，較二零零六年增長6.5%。

水泥出口增長放慢主要由於中國取消水泥的出口退稅、人民幣升值以及海運成本高企所致。然而，歐洲和海灣地區之需求仍保持強勁，支持出口價格上升。

業務回顧

熟料及水泥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購買及出售約1,807,000公噸熟料及水泥，較上一財政年度輕微上升0.4%。中國熟料及水泥出口面對因取消熟料及水泥產品出口退稅、人民幣升值及全球海運成本顯著增加而引致之挑戰，令本集團須以提高售價形式轉嫁於客戶。所有上述因素共同阻礙本集團熟料及水泥買賣業務的增長。

借助本集團管理專業知識、於區內買賣建築材料的豐富經驗及強大銷售網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抓住全球市場熟料及水泥之強勢需求之機遇。本集團已加強其於亞洲及非洲之市場覆蓋率。就本年度各市場營業額之分析而言，非洲市場佔7.1%；歐洲佔19.6%；大洋洲佔2.3%；台灣佔48.2%及其他亞洲國家佔22.8%，比較而言，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北美洲佔1.4%；南美洲佔3%；歐洲佔35.8%；非洲佔7.2%；中東佔1.5%；台灣佔47.3%；及其他亞洲國家佔3.8%。

通過本集團全面的供應鏈管理專業知識、採購可靠及質量一致的熟料及水泥及提供物流管理服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以滿足客戶的要求。

於花崗岩材料生產之投資

為了進一步將我們業務範圍從建築材料及相關輔助業務擴展至礦產資源勘探、開採及生產業務，本集團收購阿爾布萊特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阿爾布萊特」)60%股權，該公司間接擁有中國香爐山花崗岩礦(「花崗岩礦」)之花崗岩採礦許可證。

位於中國廣西省全州縣龍水鎮香爐山之花崗岩礦地盤面積約2平方公里，將生產優質白色原塊石及長石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一家國際知名獨立技術顧問發表之報告所示，該礦區之估計礦產資源總量約400萬立方米，此乃基於約0.8平方公里之礦區面積計算。實際上，採礦許可證覆蓋約2平方公里之總面積，可於現有租賃區域進行進一步勘探，為本集團未來提供較大規模之石礦及較佳之規模經濟效益。

隨著花崗岩礦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生產，本集團將從礦區生產優質白色原塊石。除開採原塊石外，該石礦亦將生產用於陶瓷及玻璃行業的高附加值長石粉。

鑒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增長及人民將日益富庶，國內對使用花崗岩的工程及建築材料之需求於將來會保持強勁，投資花崗岩礦將促使本集團開辟發展空間龐大的市場。

公共港口之營運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與合營夥伴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從事經營一個公共港口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以及主要為中國江蘇省的建築材料公司提供倉儲服務。合營公司亦將生產及銷售可用於生產水泥的礦渣粉，目標生產能力為每年150萬公噸。本集團持有合營公司25%股權，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

由於港口經營之相關許可證未能如期取得，合營公司未能按計劃展開港口建設工程，估計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底開始商業營運。

財務回顧

以下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討論及分析，應與本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一併閱讀。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648,600,000港元及約51,900,000港元。熟料及水泥買賣業務佔營業總額及毛利分別超過99.5%及98.8%。

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相當於已付銷售代理之佣金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為取得客戶之熟料及水泥合約及拓展潛在客戶業務所涉及之薪金及開支。本年度相關成本之削減主要由於降低銷售代理之銷售佣金，其為我們致力控制銷售成本之一部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付予外聘核數師、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本年度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辦公室租金開支及管理 and 行政人員之酬金上升所致。

本年度之財務費用為就採購熟料及水泥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向主要往來銀行融資所產生之利息開支。本年度之財務費用增加乃由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提取貸款以支付上述投資和熟料及水泥交易量增長所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占年內溢利約為38,500,000港元。

撇除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8(a)之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約14,200,000港元，本年度熟料及水泥業務以及其他建築材料業務之除稅後溢利約為24,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26%。

股份拆細及更改買賣單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起，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由200,117,106股增加至2,001,171,060股。本公司股份過去以每手8,000股為單位買賣。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起，拆細股份已以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為單位買賣。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認為，股份拆細改善了本公司股份交易之流通量，為本公司吸引更多的投資者並擴大大本公司股東基礎。

配售新股

本年度內，本公司合共配售61,100,000股新股份（或611,000,000股拆細股份）予獨立投資者，其中，27,800,000股新股份（或278,000,000股拆細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每股0.84港元之價格配售，33,300,000股新股份（或333,000,000股拆細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以每股0.90港元之價格配售（統稱「配售事項」）。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是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大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於扣除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1,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開拓投資或併購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本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產生現金及由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信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償付債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業務活動之融資額約252,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51,200,000港元。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銷售熟料及水泥及完成配售事項帶來強勁之現金流入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總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2.8%(二零零七年: 11.9%)。負債比率之改善主要由於本年度熟料及水泥業務所產生之現金強勁增加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外匯風險

熟料及水泥銷售及採購業務大部分以美元結算。本集團相信對沖安排所需之成本超越其益處，因此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之措施。

重大投資及收購

收購阿爾布萊特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阿爾布萊特之60%已發行股本，阿爾布萊特直接擁有桂林斯達萊特石業開發有限公司(「桂林斯達萊特」)全部股本權益。代價(扣除費用前)約為70,64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000,000元)，其中約48,7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4,500,000元)以現金支付，並按每股發行價約0.12港元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83,750,00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之股份拆細)新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桂林斯達萊特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加工花崗岩以及銷售花崗岩產品，並持有位於中國廣西省的花崗岩礦之採礦許可證。花崗岩礦之預期礦產資源總量約為400萬立方米。如採礦許可證所述，花崗岩礦面積約為2平方公里，獲准年產量約為40,000立方米。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就該收購事項刊發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通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通過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影響

董事認為，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隨著中國持續城市化及經濟發展，董事認為中國房地產市場將持續增長及人民日益富庶，國內對花崗岩相關工程及建築材料之需求於將來將會保持強勁。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可開闢發展空間龐大之市場，並可拓闊本集團之建築材料業務。

本集團擬將石礦發展為既可為陶瓷及玻璃行業生產高附加值長石粉，亦可為當地及海外生產原塊石。花崗岩礦的礦石資源是可以提取優質原塊石及長石粉。原塊石廣泛用於工程及建築材料行業，而長石粉則廣泛用於玻璃、陶瓷及工程材料行業。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之公佈，本集團就一項關於一家主要於亞洲從事分銷建築材料及相關業務的公司的潛在收購事項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進行了初步磋商，並對其進行盡職審查。然而，詳細考慮項目價格及股東最大利益後，董事決定終止以上所述潛在收購事項之磋商。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獲授予銀行信貸之抵押。同日，該銀行信貸已被動用約為62,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1,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9,000,000港元為本集團獲授予之銀行融資之抵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二零零七年：3,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按以下年期償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37</u>	<u>135</u>

經營租約付款相當於本集團應付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租金(此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協商釐定之租約年期為一年，租金於租約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備 向下列各公司注資	1,374	580
— 一間聯營公司	—	12,594
— 一間附屬公司(附註)	13,200	—

附註：

根據就收購阿爾布萊特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須於完成日後3個月內向阿爾布萊特提供約13,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000,000元)作為股東貸款(附註28(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計僱用 34 名員工，其中 16 名駐守中國，其餘 18 名駐守香港。員工按職能及地域劃分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管理層	2	7	9
銷售及市場推廣	2	4	6
採購及運輸	–	2	2
採礦業務	6	–	6
財務及行政	6	5	11
	<u>16</u>	<u>18</u>	<u>34</u>

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和當時業內慣例釐定薪酬。本集團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的貢獻及努力。為留聘若干重要僱員繼續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本集團可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本集團從未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受阻，亦無在招聘和挽留資深員工方面遇上任何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工作關係良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增長策略

於來年，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擴大市場覆蓋及進一步開拓新市場、增加對現有客戶的銷售及於現有市場擴大客戶基礎以整合熟料及水泥買賣業務。就花崗岩材料生產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年底投產後，將作好準備於中國及海外市場拓展銷售機會。此外，本集團對公共港口及其他相關設施進行施工以及生產及銷售礦渣粉亦已作好準備，本集團目標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取得相關許可證。

鑒於於中國對礦產資源的龐大需求及本公司專業管理團隊全力支持，專注於開發礦產資源勘探、開採及生產業務，本集團將發展多種礦產資源，如黃金、銅、鉛、鋅及煤礦開採業務。同時，本集團正積極於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尋求投資開發礦產資源的機會，包括投資於現有採礦項目及收購採礦權和勘探權。

憑藉市場機遇、經驗豐富而專業的管理團隊以及廣大的銷售網絡，本集團有信心發展建築材料及礦產資源勘探、開採及生產業務的策略將帶來可觀的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黃炳均先生，55歲，為本集團聯席創辦人之一兼本公司主席。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文化及長期策略規劃。黃先生於中國與全球市場之建築材料及礦產資源行業積累豐富經驗。

韓靜芳女士，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女士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韓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鄭兆強先生，39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鄭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盟本集團，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國財先生，73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先生曾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南京鋼鐵集團進出口公司總經理。毛先生擁有豐富商業管理經驗。

阮劍虹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阮先生於核數、稅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十四年經驗。

戎灝先生，63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中國之貿易及物業發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層

姜志璋博士，49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姜博士於礦業及能源企業之管理、商業、營運及技術各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並充分了解中國礦產資源市場。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姜博士曾任一間主要國際能源公司之亞洲首席代表，主要負責於中國地區的業務開發。姜博士持有中國礦業大學礦物加工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礦物加工及提煉冶金學博士學位。

卓明忠先生，36歲，為熟料及水泥業務主管。卓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貿學學士學位，於中國與全球市場建築物料行業以及有關物流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卓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間任職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再度加盟本集團。卓先生為英德龍山水泥有限公司（相關公司下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相關公司披露於董事會報告之「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一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盡力維持高水平的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慣例。

本年度，本公司致力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認為其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本報告下文所述若干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除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持續不時檢討及更新該等慣例，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歷及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及業務管理專業知識，為董事會帶來廣泛業務及財務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黃炳均先生(董事會主席)

韓靜芳女士

鄭兆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國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阮劍虹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戎灝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15 頁。

董事會一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審議本集團財務及經營業績，建議中期及末期股息（倘適合），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討論重大事項，包括本年度內進行之兩項配售事項及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各董事均可提出擬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 董事會會議次數
黃炳均先生	12/12
韓靜芳女士	9/12
鄭兆強先生	12/12
毛國財先生	9/12
阮劍虹先生	10/12
戎灝先生	10/12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監控及評估其經營及財務表現，並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亦決定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投資、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股息以及會計政策等事宜。董事會授權主席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

黃炳均先生及韓靜芳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彼等之權益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披露。黃炳均先生及韓靜芳女士於本集團外之若干公司共同擁有實益權益，該等公司於本年度內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如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除以上及於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者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呈交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亦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有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服務合約」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炳均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以書面明確制定。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姜志璋博士(「姜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於姜博士獲委任前行政總裁之職能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彼等具備管理本集團業務及其他事宜之各方面經驗。此安排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有偏差。

姜博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包括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作出改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毛國財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阮劍虹先生及戎灝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本集團之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四次會議，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之檢討與處理，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在有關選擇、委任、辭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不同意見。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年度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毛國財先生	4/4
阮劍虹先生	4/4
戎灝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各個財務期間財務報表之編制，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制。董事負責確保選擇及貫徹一致地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審慎及合理地作出判斷及評估。

概無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其於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說明，載列於本年報第 29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阮劍虹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戎灝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待遇作出意見，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發展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

本年度內舉行了三次會議，討論與薪酬有關的事宜，及以委員會通過書面決議案之方式向董事會建議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花紅及加薪以及住房補貼(如有)。阮劍虹先生及戎灝先生均出席了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建議之更新一般授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毛國財先生，阮劍虹先生及戎灝先生(其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國財先生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本年度內獨立董事委員會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根據章程細則，提名或委任額外董事之權力授予董事會，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股東亦有權提名任何人士成為本公司董事。

與股東之溝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如適合)之主席出席，如該等委員會之主席未能出席，應安排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以便於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如有)亦應出席就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其他交易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便回答股東之提問。

本公司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惟本公司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可能因其他重要公務而未克出席每次股東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兆強先生出席了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並獲派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審核委員會成員阮劍虹獲派出席相同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主席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缺席股東大會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全面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設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全面負責。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滿意該系統之效用。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外聘核數師主要負責提供有關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服務。本年度內，應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總額為1,159,300港元，其中560,000港元有關法定核數服務，而599,300港元有關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意見及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及潛在收購之專業服務等)。

總結

本公司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保證資源之有效分配及保障股東權益。管理層將繼續致力維持、加強及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水平及質素。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熟料及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買賣。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整體狀況載於第31至33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五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載於第79及80頁。此摘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及有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各自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之第3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規定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7,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約48,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08,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佔總銷售額約86.6%，其中對最大客戶之銷售佔總銷售額約20.8%。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三間供應商，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總採購額約99.6%。

於本年度，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三間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炳均先生
韓靜芳女士
鄭兆強先生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國財先生
阮劍虹先生
戎灝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鄭兆強先生及戎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黃炳均先生及韓靜芳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關通知僅可於服務合約開始日期起第二週年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發出。

鄭兆強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起，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關通知僅可於服務合約開始日期起第二週年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發出。

毛國財先生及阮劍虹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起，該等合約可由(其中包括)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戎灝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包括)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或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其他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本年度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期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列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c)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a) 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 法團擁有	總計	
黃炳均先生(「黃先生」)	533,851,060	319,176,000 (附註)	853,027,060	42.63%
韓靜芳女士(「韓女士」)	—	319,176,000 (附註)	319,176,000	15.95%

附註：

黃先生及韓女士透過彼等於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 (「Well Success」) 之權益而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Well Success由黃先生、吳漢輝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及進榮有限公司(「進榮」)分別持有25.2%、16.4%及58.4%股權。進榮由黃先生及韓女士各佔一半權益。黃先生為進榮之唯一董事。

董事會報告

(b) 購股權長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姓名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黃先生	60,000,000	60,000,000
姜志璋博士	30,000,000	30,000,000
鄭兆強先生	24,000,000	24,000,000
	<u>114,000,000</u>	<u>114,000,000</u>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之購股權數目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黃先生於若干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利益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議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其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列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權益及短倉。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本年度內變動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所持有之購股權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且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黃先生及韓女士分別於 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Max Start Holdings Limited 及 Max Will Profits Limited (統稱「相關公司」) 擁有實益權益。黃先生為相關公司之董事而韓女士為 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 之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公司間接持有在中國成立之若干從事水泥及水泥熟料製造、倉儲及銷售業務之公司(「水泥公司」) 權益。黃先生及韓女士確認，截至本年報日期，水泥公司所有產品均於中國國內市場銷售，並無出口海外。

鑑於本集團與水泥公司之目標市場截然不同，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水泥公司之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與水泥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長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先生	(a) 及 (b)	直接實益擁有 受控法團權益	533,851,060 319,176,000	
			<hr/>	
			853,027,060	42.63%
Well Success	(a)	直接實益擁有	319,176,000	15.95%
進榮	(b)	透過 Well Success 持有	319,176,000	15.95%
韓女士	(a) 及 (b)	受控法團權益	319,176,000	15.95%
盛承慧女士	(c)	主要股東配偶之權益	853,027,060	42.63%
亨亞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233,000,000	11.64%
李耀強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288,600,000	14.4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a) Well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中25.2%由黃先生實益擁有；16.4%由吳漢輝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實益擁有；及58.4%由進榮實益擁有。
- (b) 進榮由黃先生及韓女士實益擁有。黃先生為進榮之唯一董事。
- (c) 盛承慧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通知本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全盤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32內披露。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第5.45條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全文載於本年報第16至21頁。

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表以經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本公司將於該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1至78頁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我們的意見完全呈報予全體股東，且不將該等意見用於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648,611	550,597
已售貨品成本		(596,679)	(500,775)
毛利		51,932	49,822
其他收入	7	6,281	8,4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694)	(28,296)
行政開支		(14,530)	(8,603)
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	28(a)	14,222	—
財務費用	9	(1,187)	(451)
除稅前溢利		40,024	20,911
所得稅開支	10	(1,491)	(1,56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1	38,533	19,346
每股盈利			
— 基本(二零零七年：經重列)	14(a)	2.2 仙	1.4 仙
— 攤薄(二零零七年：經重列)	14(b)	2.1 仙	1.3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28	14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28,074	12,681
採礦權	17	192,640	—
		221,842	12,82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37,775	47,5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40	4,113
已質押銀行存款	19	9,032	3,21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	42,164	18,613
		94,211	73,472
資產總額		316,053	86,300
股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20,012	13,902
儲備	21	96,083	9,22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116,095	23,129
少數股東權益		57,713	—
股權總額		173,808	23,12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之債務	25	147	—
遞延稅項負債	26	48,160	—
		48,307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	18,607	41,632
其他應付款項		66,176	7,578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3	90	90
已收買賣按金		203	2,000
即期稅項負債		18	1,560
銀行借貸	24	8,679	10,311
融資租賃之債務之即期部分	25	165	—
		93,938	63,171
負債總額		142,245	63,171
股權及負債總額		316,053	86,300
流動資產淨額		273	10,3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2,115	23,129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核准。

黃炳均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兆強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外幣滙兌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4,496	6,468	—	14,878	365	—	(30,084)	6,123	—	6,123
本年度溢利	—	—	—	—	—	—	19,346	19,346	—	19,346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	—	—	19,346	19,346	—	19,346
購回股份(附註20(a))	(594)	(2,560)	—	—	—	—	—	(3,154)	—	(3,154)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814	—	—	814	—	814
	(594)	(2,560)	—	—	814	—	—	(2,340)	—	(2,340)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3,902	3,908	—	14,878	1,179	—	(10,738)	23,129	—	23,129
滙兌差額	—	—	2,640	—	—	—	—	2,640	—	2,640
直接於股權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2,640	—	—	—	—	2,640	—	2,640
本年度溢利	—	—	—	—	—	—	38,533	38,533	—	38,533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2,640	—	—	—	38,533	41,173	—	41,173
轉撥	—	—	—	—	—	50	(50)	—	—	—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754	—	—	754	—	75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8(a))	—	—	—	—	—	—	—	—	57,713	57,713
發行新股份 (附註20(b))	6,110	44,929	—	—	—	—	—	51,039	—	51,039
	6,110	44,929	—	—	754	50	(50)	51,793	57,713	109,506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20,012	48,837	2,640	14,878	1,933	50	27,745	116,095	57,713	173,8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溢利	38,533	19,346
經下列調整：		
所得稅開支	1,491	1,565
財務費用	1,187	451
利息收入	(862)	(305)
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	(14,222)	—
折舊	169	11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754	814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7,071	21,882
存貨減少	—	15,08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738	(46,2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28)	(3,49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3,025)	32,962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186)	5,183
已收買賣按金減少	(1,797)	(10,265)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6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9,473	15,202
已繳所得稅	(3,033)	(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440	15,1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820)	412
已收利息	862	305
收購附屬公司	(12,712)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1)	(1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753)	(12,6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876)	(12,1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	17,896	—
償還銀行貸款	(9,217)	—
償還融資租賃之債務	(233)	—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增加	(10,310)	2,922
已付融資租賃之開支	(23)	—
已付利息	(1,164)	(45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3,322	—
已付股份發行開支	(2,283)	—
購回股份	—	(3,15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988	(683)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23,552	2,397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8,612	16,215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2,164	18,612
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42,164	18,613
銀行透支	—	(1)
	42,164	18,6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2座18樓1801-6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與其業務有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會計年度開始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披露規定。於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呈列之若干資料已予刪除，而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着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制。

此等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制。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採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亦需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圍以及作假設及估計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範疇，會於財務報表附註4內披露。

以下為編制此等財務報表運用之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之公司。控制權為操縱一家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取得利益。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有效。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指本集團應佔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連同先前未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的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的差額。

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互相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項下呈報。少數股東權益作為在少數股東及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年度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呈報。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應佔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將分配予本集團之權益予以扣除，惟少數股東擁有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以額外投資彌補虧損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將被分配予本集團之權益，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獲得彌補為止。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按收購會計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為所指定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於交易日之公平值，加收購直接應計成本。於收購附屬公司中購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每年檢測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於其後不會撥回。商譽為減值測試目的分配至賺取現金單位。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權益初步以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計算。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實體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利，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重大影響時將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於聯營公司投資按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最初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數額作為商譽入賬。商譽列入投資之賬面金額，並作為投資之一部分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之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在投資之賬面金額內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除非已代表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將不予確認進一步虧損。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與未確認之應佔虧損相等之後方會重新確認其應佔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連同聯營公司先前未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計入之任何有關商譽以及任何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之差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交易中存在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跡象，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有關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於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列值。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列值。

(ii) 每個實體在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按照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收益表列賬。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賬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列賬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所列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在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公司之淨額投資及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外幣換算儲備確認。當出售某項海外公司時，計入權益之匯兌差額須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於收購海外公司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處理，及按交易完成日期之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按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械	10%至20%
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	10%至20%
租賃物業裝修	10%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

(f) 租賃

(i) 經營租賃

凡出租人保留擁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已付租金付款經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收益表支銷。

(ii) 融資租賃

當所有風險及回報都已轉移到本集團時，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以租賃資產的公平值(自租賃期始日計)及最低租金現值(自租賃期始日計)兩者之間較低者撥沖資本。

對出租人的租賃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應付融資租賃確認。租賃支出在融資費用和未償還負債減值之間攤分。融資費用在租賃期內攤分，以求在剩餘負債結餘中得出每季度的利息。

融資租賃下的資產按其估計使用年期如集團其它擁有資產般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將於採礦業務開始時攤銷。

(h)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本集團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不再擁有資產之控制權時，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收益表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以初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按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款項時，須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撥備之金額為應收賬款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於最初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進行貼現後得到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該撥備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於隨後期間撥回減值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倘並未確認減值其原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j)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為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第(l)至(o)節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l)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之清償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m) 買賣及其他應付款項

買賣及其他應付款項業以初始公平值列賬，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n) 財務擔保合約責任

財務擔保合約責任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中之較高者計量：

- 合約責任金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最初確認金額減於擔保合約年期按直線基準已於收益表內確認之累計攤銷。

(o)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到之所得款項列賬，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予以計量時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於重大風險及擁有權回報獲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售賣及付運至客戶並移交擁有權之時間相同。

佣金及速遣收益按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進行確認。

(q)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之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乃於應計予僱員時予以確認。本公司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所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所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乃按照個別僱員底薪某一百分比例計算，退休福利成本在本集團應向計劃供款時在收益表內扣除。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之確認僅於本集團明確提出終止僱傭或提供福利時透過制訂實際上並無被撤銷之可能性之詳盡正式離職福利計劃自願削減人手。

(r)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放以股本支付款項。股本支付款項於授出日期以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按股本支付款項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估計股份最終歸屬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調整，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t)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損益表內呈報之溢利兩者差異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及不獲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使用結算日前已制訂或實質已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收抵免之應課稅盈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性差異乃基於商譽或於一項不影響稅務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之情況下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性差異及很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撥回之暫時性差異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作出調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所用稅率為於結算日已制訂或實質已制訂者。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倘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時予以對銷，以及在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亦予以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關連方

以下各方為本集團之關連方，倘：

- (i) 一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而間接控制或受控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於本集團擁有可使其形成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權益；或擁有對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ii) 一方為聯營公司；
- (iii) 一方為合營公司；
- (iv) 一方屬於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一方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人之近親；
- (vi) 一方為直接或間接受(iv)或(v)項所述任何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該名個人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一方乃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之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為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 分類報告

分類項目為按本集團所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之可區別項目，而每一個項目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項目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其主要呈報方式，而以地區分類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類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撥歸該類別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類別之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為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且不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除屬單一類別內集團之間之結餘及交易外，分類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賬目過程中，在撇除集團之間結餘及集團之間交易前釐訂。分類間之定價乃按提供予其他外界各方之類似條款而釐訂。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期內購買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而產生之總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將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及應收款項)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時市場所評估之資金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於往年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釐定之賬面值(扣減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增加。

(x)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效益並能可靠估計其數額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為撥備。倘金錢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報撥備。

當不大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當潛在責任之存在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付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y) 結算日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結算日狀況之額外資料之結算日後事項和該等顯示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之資料乃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告內反映。屬非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件如為重大於財務報告附註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最大影響之判斷。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

於財務報表之附註28(a)所述，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市場微薄，就收購附屬公司而於股份交易日期發行股份之公佈價不適合作為股份公平值之指標。根據董事會作出的公平值評估，董事會已採納每股約0.12港元作為本公司於交易日發行股份之公平值，當中已考慮收購事項的所有方面及影響磋商之重要因素之影響。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述存在重大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存在之其他主要估計不肯定原因，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礦產儲量

礦產儲量為可於礦區內以經濟原則及合法開採之產品之估計量。為計算礦產儲量，須對一系列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進行估計及假設。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需要礦體或礦區之規模，形狀及深度經分析地質數據(如：鑽樣)等資料而釐定。該過程可能需要進行複雜及艱難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數據。

鑒於估計礦產儲量所用的經濟假設會隨不同的期間而改變，且由於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礦產儲量的估計或會隨不同期間而有所變動。於財務報表附註28(a)所述，採礦權之公平值乃根據於結算日可得之礦產儲備資料暫時釐定。估計礦產儲量之變動可從若干方面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如下：

- 採礦權之賬面值及所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可能會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變動影響。
- 遞延稅項負債之賬面值可能會因所得稅開支之可能撥備之估計變動而產生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b) 所得稅

在確定所得稅及遞延稅項之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對涉及作出該等釐定之期內所得稅撥備構成影響。

(c)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授予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之一項合資格人士購股權計劃於授予日期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而釐定。在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值時已採用華蘇期權定價模式(「畢蘇期權定價模式」)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值。畢蘇期權定價模式乃計算期權之公平值時普遍採納之方法。該模式包含股價波幅等主觀假設成份(包括預期波幅、預期股息率及預期購股權之年期)。該等假設的變動會嚴重影響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

5.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和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潛在負面因素對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風險降至最低。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微乎其微。本集團現時未考慮就外幣匯兌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為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銀行及現金結餘，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三項最大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佔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約62%，故本集團有信貸集中之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按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於業務營過中實行多項信貸政策。

因為對方主要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8,679	—
融資租約承擔	182	15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607	—
其他應付款項	44,32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0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10,311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1,632	—
其他應付款項	7,578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0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本集團之所有銀行結餘為短期性質。利率之任何未來變數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董事認為，融資租約承擔之利率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微不足道。

(e) 公平值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經營熟料及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買賣。本集團之營業額為向客戶銷售貨品(扣除折扣及退貨)。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收佣金	1,129	2,183
速遣收入	3,788	4,710
利息收入	862	305
滙兌收益淨額	108	107
其他	394	1,134
	<u>6,281</u>	<u>8,43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報告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兩項主要業務分類。

- (i) 熟料及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買賣熟料及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
- (ii) 花崗岩及花崗岩產品－勘探、開採及加工花崗岩及銷售花崗岩產品。

各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熟料及水泥及 其他建築材料		花崗岩及 花崗岩產品		公司及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48,611	550,597	-	-	-	-	648,611	550,597
分類業績	28,205	16,649	-	-	-	-	28,205	16,649
未分配開支							(7,497)	(3,726)
其他收入							6,281	8,439
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 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							14,222	-
財務費用							(1,187)	(451)
所得稅開支							(1,491)	(1,565)
年內溢利							38,533	19,346
資產								
分類資產	88,860	73,222	197,546	-	-	-	286,406	73,2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8,074	12,681
未分配資產							1,573	397
資產總額							316,053	86,300
負債								
分類負債	32,321	60,491	140	-	-	-	32,461	60,491
未分配負債							109,784	2,680
負債總額							142,245	63,171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43	149	-	-	663	-	1,006	149
折舊	59	9	-	-	110	2	169	11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754	814	754	814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	-	-	-	-	-	2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報告(續)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在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類時，分類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而定。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區而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洲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除外)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26,408	461,392	-	60,811	-	648,611
資產						
分類資產	-	88,860	197,546	-	-	286,40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	-	28,074	28,074
未分配資產	-	-	-	-	1,573	1,573
資產總額	-	88,860	197,546	-	29,647	316,053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1,006	-	-	-	1,006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洲 (中國除外)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96,727	282,074	71,796	-	550,597
資產					
分類資產	-	73,222	-	-	73,222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	12,681	12,681
未分配資產	-	-	-	397	397
資產總額	-	73,222	-	13,078	86,300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149	-	-	1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164	451
融資租賃費用	23	—
	<u>1,187</u>	<u>451</u>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491	1,565

香港利得稅是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7.5% (二零零七年：17.5%) 的稅率計算。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按有關現行稅率計算。

除稅前溢利與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0,024	20,91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7.5% 計算的稅項 (二零零七年：17.5%)	7,004	3,659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無須課稅淨收入的稅項影響	(6,774)	(2,635)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項影響	(7)	(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268	549
所得稅開支	<u>1,491</u>	<u>1,56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60	420
所售存貨成本	454,402	361,913
折舊	169	11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	—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租金	955	17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花紅、津貼及其他費用	9,750	6,87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754	8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9	164
	10,853	7,855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292	292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2,385	2,4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	58
	2,760	2,7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各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黃炳均先生	—	540	—	235	27	802
韓靜芳女士	—	120	—	—	6	126
鄭兆強先生	—	990	500	—	50	1,540
毛國財先生	120	—	—	—	—	120
阮劍虹先生	88	—	—	—	—	88
戎灝先生	84	—	—	—	—	84
二零零八年總計	292	1,650	500	235	83	2,760
黃炳均先生	—	—	—	729	—	729
吳漢輝先生(附註(a))	—	100	—	—	5	105
韓靜芳女士	—	120	—	—	6	126
鄭兆強先生	—	900	575	—	47	1,522
毛國財先生	120	—	—	—	—	120
阮劍虹先生	88	—	—	—	—	88
戎灝先生	84	—	—	—	—	84
二零零七年總計	292	1,120	575	729	58	2,774

附註：(a)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年內，本公司執行董事黃炳均先生已同意放棄其酬金 18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720,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漢輝先生已同意放棄其酬金 50,000 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其他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七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之分析。其餘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酬及津貼	3,616	1,645
酌情花紅	1,020	2,30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520	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1	83
	<u>5,337</u>	<u>4,119</u>

屬於以下級別的酬金：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2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3,0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1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薪資之5%計算，以每名僱員每月最高金額1,000港元為限，於支付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旗下僱員均為由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參與人。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繳納員工基本薪水及工資之若干比例以向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會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時及日後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央退休金計劃中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計劃提供所需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38,53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346,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725,334,994股(二零零七年：1,391,123,830股，經調整以反映二零零八年一月之股份拆細)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38,53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346,000港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830,004,762股(二零零七年：1,442,716,350股，經調整以反映二零零八年一月之股份拆細)，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725,334,994股(二零零七年：1,391,123,830股，經調整以反映二零零八年一月之股份拆細)，加上假設以無償代價於年內就未行使購股權當作行使時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04,669,768股(二零零七年：51,592,520股，經調整以反映二零零八年一月之股份拆細)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裝置、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25	2	27
添置	—	149	—	14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174	2	176
添置	—	755	251	1,00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28(a))	152	—	—	152
出售	—	(9)	—	(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	920	253	1,32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17	1	18
本年度折舊	—	10	1	1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27	2	29
本年度折舊	—	153	16	169
出售	—	(1)	—	(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9	18	197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	741	235	1,12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7	—	14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53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佔商譽以外之資產淨值	27,733	12,340
商譽	341	341
非上市投資	28,074	12,681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詳情	持有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江都海昌港務實業 有限責任公司(「江都海昌」)	中國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25%	尚未開展 業務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溢利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100%	110,933	1	110,932	—	—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27,733	—	27,733	—	—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溢利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100%	49,360	—	49,360	—	—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12,340	—	12,340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a))

192,64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640

採礦權為位於中國之花崗岩礦之採礦許可證。

由於採礦活動尚未開始，故年內並無撥備任何攤銷。

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就熟料及水泥買賣從每名顧客所得的不可撤回即期信用證，乃由一家銀行承諾於本集團按開證銀行規定出示相關文件時付款予本集團。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記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上限。至於新客戶則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尋求維持其對未收回應收賬款的嚴格控制。逾期賬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減撥備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7,775	47,511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	23
	<u>37,775</u>	<u>47,53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賬款逾期(二零零七年：23,000港元，已逾期但無減值)。有關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	23

19.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結餘

銀行存款約2,5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按3.2厘之固定利率計息，並因此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餘下銀行存款約48,4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768,000港元)按隨當時市況而變化之利率計息，該等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如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本集團的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就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質押的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銀行及現金結餘中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為數約9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零七年：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股份拆細	(c)	9,000,000,000	—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零七年：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44,961,106	14,496
購回股份	(a)	(5,944,000)	(59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017,106	13,902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b)	61,100,000	6,110
股份拆細	(c)	1,801,053,954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1,171,060	20,0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續)

附註：

- (a)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期間，本公司透過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購回及註銷本身5,944,000股股份。用於收購股份支付之總金額約為3,154,000港元，已於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就按每股0.84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7,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為19,838,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就按每股0.9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33,3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為25,091,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c)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以確保本集團能持續運作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重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及其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相適的調整。為了保持及調整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之策略與二零零七年相同，旨在確保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最低之資本結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對資本比率分別為5%及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a)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受百慕達公司法監管。

(b) 外匯兌換儲備

外匯兌換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匯差價。

該儲備乃根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d)(iii)之會計政策處理。

(c)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就於二零零一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所產生，為根據重組計劃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所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d)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

根據就財務報表附註3(r)所載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已確認之尚未行使之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e) 其他儲備

不可分配之其他儲備由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根據澳門商業法由除稅後溢利中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收貨日期為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8,607	41,620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12
	18,607	41,632

2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銀行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8,679	—
銀行透支	—	1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	10,310
	8,679	10,311

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按下列幣種計值：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銀行貸款	2,669	6,010	8,679
二零零七年			
銀行透支	1	—	1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	10,310	10,310
	1	10,310	10,3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貸款 (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銀行貸款	3.3% to 5.0%	不適用
銀行透支	不適用	8.8%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不適用	7.1% 至 7.8%

所有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安排，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25. 融資租賃債務

	最低租賃款		最低租賃款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2	—	165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1	—	147	—
	333	—	312	—
減：日後融資費用	(21)	—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債務現值	312	—	312	—
減：於十二個月內應付之到期金額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65)	—
			147	—

租賃乃按2年年期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利率為3.0%(二零零七年：零)。有關租賃按固定付款基準計算，而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實質上有抵押，因為不償還款項時租賃資產之權益將歸租賃人(附註15)。所有融資租賃債務均以港元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28(a))	48,160
	<hr/>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8,160
	<hr/> <hr/>

2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股本支付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管理人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生效，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該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另外，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照本公司於授出日之股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均須獲得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要約日起14天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所獲授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一段歸屬期後開始而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起五年或該計劃之到期日當日結束，以較早發出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聯交所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年內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	購股權 期間(c)	購股權 行使價(a)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 之股價 (a)及(b) 港元
	年內授出	年內分拆(a)	年內授出	年內分拆(a)				
董事								
鄭兆強先生	2,400,000	—	21,600,000	24,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0.023	0.023
黃炳均先生	6,000,000	—	54,000,000	60,000,000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0.078	0.068
	<u>8,400,000</u>	<u>—</u>	<u>75,600,000</u>	<u>84,000,000</u>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	2,400,000	—	21,600,000	24,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0.023	0.023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	3,000,000	—	27,000,000	30,000,000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0.034	0.034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	—	3,000,000	27,000,000	30,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日	0.093	0.098
	<u>5,400,000</u>	<u>3,000,000</u>	<u>75,600,000</u>	<u>84,000,000</u>				
	<u>13,800,000</u>	<u>3,000,000</u>	<u>151,200,000</u>	<u>168,000,0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數目 (a)	加權平均 行使價 (a) 港元	購股權數目 (a)	加權平均 行使價 (a)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138,000,000	0.049	78,000,000	0.027
年內授出	30,000,000	0.093	60,000,000	0.078
於年終尚未行使	168,000,000	0.057	138,000,000	0.049
於年終可行使	138,000,000	0.049	78,000,000	0.027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餘下合約年期為7年(二零零七年：8年)。

年內已向行政總裁(二零零七年：一名董事)授予3,000,000份購股權(二零零七年：6,000,000份)。

除以上者外，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a)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因而已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因此，上表所示之購股權數目及購股權行使價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上表所示本公司於購股權授出日之股價亦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以提供具意義之比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 (b) 本公司所披露於購股權授出日之股價為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 (c)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將不可行使，直至本集團於該等購股權授出日後任何財政年度內錄得正純利，而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分別不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18個月內行使。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12個月內行使。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12個月內行使。

運用畢蘇期模式於有關授出日估計之購股權公平值及該模式所運用之假設如下：

授出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日
購股權價值	692,718 港元	964,161 港元	170,000 港元	280,000 港元
可變因素：				
預計波幅	93.4%	82.4%	30.3%	44.8%
無風險利率	4.3%	4.2%	3.2%	3.1%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5.3	1.5	3.0	3.0
預計股息收益率	15%	10.0%	零	零

預計波幅根據本集團股價於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授出日前相等於購股權預計年期之期間以及於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授出日前130個交易日之歷史波幅釐定。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參照本集團之歷史股價記錄釐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按購股權之合約期限與歸屬期之平均數而釐定。

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股息派付記錄、財政狀況以及派付股息之意向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阿爾布萊特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阿爾布萊特」)之60%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阿爾布萊特直接持有桂林斯達萊特石業開發有限公司(「桂林斯達萊特石業」)全部股本權益。桂林斯達萊特石業擁有採礦權，並主要從事開發、開採及加工花崗岩以及銷售花崗岩產品。代價(扣除費用前)約為70,64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000,000元)，其中約48,7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4,500,000元)以現金支付，並將按每股發行價約0.12港元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83,750,00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之股份拆細)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年內支付訂金約15,7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000,000元)。本集團須於本集團確認收到已續新之中國礦區之採礦許可證(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發出)之日起計14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33,0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500,000元)之現金代價餘額並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之採礦權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到期。賣方已承諾將促使本集團於到期時續新採礦許可證。倘未能續新採礦許可證，賣方將須於採礦許可證到期日起計二十個營業日內購回或促使購回協議下之全部待售股份(「購回股份」)，以及本集團墊付予阿爾布萊特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股東貸款(附註31(b))，再加上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轉讓文據及轉讓購回股份之合約票據日期為止之期間按賣方作出購回之日期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之年利率計算之溢價。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中披露。董事會已向中國律師進行諮詢，中國律師認為桂林斯達萊特續新採礦權並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採納每股約0.12港元作為本公司於交易日期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董事會經考慮收購各方面及影響磋商之重大因素後，所作出之公平值評估。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市場交投微薄，故就收購於交易日期發行股份之報價並非股份之公平值之適當指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交易所收購淨資產如下：

	於合併前所收購 公司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所得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52	—	152
採礦權(附註17)	—	192,640	192,64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0	—	8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54	—	3,954
其他應付款項	(5,102)	—	(5,102)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6)	—	(48,160)	(48,160)
	<hr/>	<hr/>	<hr/>
淨資產	(196)	144,480	144,284
			<hr/>
少數股東權益			(57,713)
			<hr/>
收購所得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 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			(14,222)
			<hr/>
代價總額			72,349
			<hr/>
代價總額將由下列各項支付：			
按公平值計算之股份代價			21,856
現金代價			48,790
與收購相關之直接成本			1,703
			<hr/>
			72,349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5,750)
已支付與收購相關之直接成本			(916)
所收購銀行及現金結餘			3,954
			<hr/>
			(12,712)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之採礦權之公平值乃按截至結算日取得之資料暫時釐定。對礦石儲量之進一步研究可導致採礦權之公平值及股份代價之公平值之變動。

由於收購事項乃於結算日完成，新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年內之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均無貢獻。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年內營業總額將增加約43,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將減少約1,21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闡釋用途，並非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所得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或擬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另外披露者外，本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i) 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由融資租賃融資。
- (ii) 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就收購阿爾布萊特應付合共約55,683,000港元之代價及直接成本。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之質押(附註19)；
- (b) 本公司之公司擔保；
- (c) 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
- (d) 本公司一名董事黃炳均先生簽發之個人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之質押(附註19)；
- (b) 本公司之公司擔保；
- (c) 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 (d) 本公司董事黃炳均先生及韓靜芳女士擁有其實益權益之一間關連公司之公司擔保；
- (e) 黃炳均先生擁有其實益權益之兩間關連公司所持有之兩項物業之質押；及
- (f) 本公司兩名董事黃炳均先生及韓靜芳女士簽發之個人擔保。

31.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a) 營業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須按以下年期償付之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	135

經營租約支付款項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處辦公物業及一處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租期商定為一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不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信貸(續)

(b)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機器	1,374	580
向下列各公司注資：		
— 一間聯營公司	—	12,594
— 一間附屬公司(附註)	13,200	—

附註：

根據就收購阿爾布萊特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須於完成日後3個月內向阿爾布萊特提供約13,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000,000元)作為股東貸款(附註28(a))。

32.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另行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a) 已付予昌盛商品代理有限公司 (「昌盛商品」)的租金支出#	—	68
已付予昌興物料(國際)有限公司 (「昌興物料」)的租金支出*	604	28
應付昌盛商品之款項#	90	90

租金支出之收費由董事參考公開市值而釐定。

* 本集團與昌興物料分租辦公物業。租金支出按辦公物業之租金根據本集團使用辦公物業之面積所佔比例收費。

本公司董事黃炳均先生及韓靜芳女士亦為昌盛商品及昌興物料之董事並擁有實益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承諾函件及昌興物料之業主與昌興物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向該業主作出擔保及彌償保證(「該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昌興物料、一間關連公司及本公司一名董事向本集團發出涵蓋可能因該擔保而產生之所有負債之擔保函件。黃炳均先生及韓靜芳女士於昌興物料及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十四個月期間每月租金約為314,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因該擔保而面臨索償可能性極低，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該擔保之或然負債。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該擔保於簽發日之公平值為名義金額。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該擔保獲業主無條件解除。

- (c) 關鍵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292	292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4,970	2,4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8	58
	5,430	2,7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rofit World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昌興建材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建材買賣
昌興水泥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熟料及水泥買賣
Prosperity Cement Shipp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昌興水泥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	澳門	1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澳門元 之普通股	-	100%	熟料及水泥買賣
昌興資源(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每股 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鼎成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Sharp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阿爾布萊特	香港	10萬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60%	投資控股
桂林斯達萊特石業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	60%	勘探、開採及 加工花崗岩 及銷售花崗岩產品

* 前稱昌興發展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34.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按下列附註所載之基準編制之已公布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648,611	550,597	159,587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024	20,911	11,157	(3,457)	(4,559)
所得稅開支	(1,491)	(1,565)	(4)	—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8,533	19,346	11,153	(3,457)	(4,559)
已終止業務虧損	—	—	(4,362)	(34,320)	(25,962)
本年度溢利／(虧損)	38,533	19,346	6,791	(37,777)	(30,521)
由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533	19,346	6,791	(36,621)	(27,765)
少數股東權益	—	—	—	(1,156)	(2,756)
	38,533	19,346	6,791	(37,777)	(30,521)

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21,842	12,828	9	47,002	61,200
流動資產	94,211	73,472	36,859	27,402	52,027
流動負債	(93,938)	(63,171)	(30,745)	(81,068)	(87,949)
非流動負債	(48,307)	—	—	(19,253)	(15,924)
權益總額	173,808	23,129	6,123	(25,917)	9,354
由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6,095	23,129	6,123	(25,917)	7,503
少數股東權益	57,713	—	—	—	1,851
	173,808	23,129	6,123	(25,917)	9,354

往年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